

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
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3)000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3-4



招 标 人：洛阳天元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 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

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天元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3)000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3-4

3、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涧西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汇处。

4、项目概况：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5 栋高层建筑物，分别为 4#、5#、6#、9#、12#楼占地面积 25590.2 m²，建筑面积 143853.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262.1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591.38 m²，项目总投资约 84313 万元。

5、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额约：70114.9 万元（包括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约 1006.97 万元（控制单价为 70 元/m²，最终以报批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设计费），工程建安费（费率）10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范围如下：

（1）施工图设计范围：本次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全部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常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

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总图工程、管网综合工程、人防、消防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作图深度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2）采购、施工范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常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绿建工程、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景观工程、门窗工程、正式水电气暖配套工程等；其他工程包括为达到本工程使用、运营条件而应当且必须实施的工程。

（3）其他：

① 包含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和费用，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② 包含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③ 包含从市政就近相关的接口、开口、接火、接气点至本工程接口、开口之间的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等所有工作和费用。

9、工期：108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少于9万平方米的房建类工程设计项目或EPC总承包工程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4）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少于9万平方米的房建类建筑施工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5）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正在实施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投标人需出具中标后无在建承诺）。

（2）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中标后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

4、外省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施工方企业须提供）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

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信誉要求。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最多为 3 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以上资格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被接受。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0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时间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天元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华路与卓飞路西南角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9-6996589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18 室

联 系 人：茹先生，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79-001

电 话：19937932270

邮 箱：1820053349@qq.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高新区规划建设部

监管部门联系人：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965816

2023 年 0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天元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华路与卓飞路西南角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9-699658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1018室 联 系 人：茹先生，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79-001 电 话：19937932270 邮 箱：18200533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涧西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汇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范围如下： （1）施工图设计范围：本次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全部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常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总图工程、管网综合工程、人

		防、消防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作图深度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2）采购、施工范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常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绿建工程、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景观工程、门窗工程、正式水电气暖配套工程等；其他工程包括为达到本工程使用、运营条件而应当且必须实施的工程。 （3）其他： ① 包含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和费用，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② 包含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③ 包含从市政就近相关的接口、开口、接火、接气点至本工程接口、开口之间的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等所有工作和费用。
1.3.2	计划工期	10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

		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日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 1820053349@qq.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yggzyjy.ly.gov.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应包含为达到本工程使用、运营条件投入的所有费用。 2、由于中标人设计错漏、施工不利、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和结果。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控制价约 1006.97 万元（控制单价为 70 元/m ² ，最终以报批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设计费），工程建安费（费率）100%。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保函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

		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函：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2）投标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应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文件的规定。 （3）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以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查询及应用的通知》。 （5）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 （6）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7) 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 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 预防围标串标行为, 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 本次招标不接收纸质保函。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负责提交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截止前一日的前三年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 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均可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6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金额：5000万元。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的将被拒绝。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价款支付及结算	（1）结算方式：工程建安费按中标人费率结算、设计费按中标单价（最终以报批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设计费； 1、建安费具体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合同签订后，60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与造价机构核对工程量清单无误后，确定工程造价，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款=（双方核对无误后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工程变更、签证）*（1-中标优惠率）； 2、清单单价的编制：清单规范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配套的各分册工程量计算规范；定额选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工程”，参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相应费用标准和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人工、机械、管理费指数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2022 年价格指数，材料基准价格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四期），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设备或材料需由发包方与承包方进行认质认价，若价格未达成一致的则另行协商；缺陷处理及垃圾清理列入招标清单；

		3、价差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共担（调整幅度：超出±5%的部分），调差材料：混凝土、钢材（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人工单价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均不承担人工单价风险。 （2）建安费支付周期：发包人按季度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承包人支付上季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5%；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7%；工程竣工后满 1 年，且结算完成，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97%；工程竣工后满 2 年，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扣除缺陷责任期间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 （3）设计费付款方式：设计费支付节点为规划方案设计规划局审查通过取得规划许可证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的 40%，施工图电子版图纸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80%，项目主体封顶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90%，项目竣工验收时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100%； （4）工程质保期的规定按照国家规范约定，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计，基础、地基及主体、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室内防水、外墙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设备安装、装修、水电工程为 2 年。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7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10	农民工（建筑工	1、投标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

	人)工资专用账户	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0.11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投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3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列明正在进行的案件,不含已经结案的案件。且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中)
10.14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

	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6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修改等相关内容。 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签字盖章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

	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不能用人名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完全复印件（与正本同版一致），但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处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7	监管部门：洛阳市高新区规划建设部 监管部门联系人：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965816
10.1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绿色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施工单位为建筑业，设计单位及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工程不进行设计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13 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进行落实；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如签订中标合同前，政府发布有最新农工支付相关文件，按最新执行。

1.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 EPC 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3 EPC 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 EPC 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EPC 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1.13.4 EPC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 2% 作为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

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6 本工程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投标人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违约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实施方案；
- （7）施工实施方案；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5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7 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是指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素（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资料），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担保

7.4.1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指定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价款支付及结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投标报价: <u>31.5</u> 分 实施方案: <u>44</u> 分 资信业绩: <u>2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分为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评标基准价均按如下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5+投标报价 $\times$ 0.5; 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时,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1.5分)	施工图设计费 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 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的, 按内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建筑安装工程费 报价 (20 分)	投标人的工程费用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 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2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的, 按内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1.5 分)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 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原报价评审得分×价格增加比例。

2.2.4(2) 技术标准	实施方案 (44 分)	设计实施方案 (19 分)	(1) 现场调查充分, 影响项目的地下管线构筑物现状情况及解决方案, 准确合理得 2-4 分, 较为准确的得 1-2 分, 一般合理的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 (2) 建筑构思巧妙、特点鲜明、立面造型美观大方, 与建筑功能定位相匹配、协调; 准确合理得 2-4 分, 较为准确的得 1-2 分, 一般合理的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 (3) 功能分区合理、功能配置齐全、公共空间布局合理、有效利用; 准确合理得 2-4 分, 较为准确的得 1-2 分, 一般合理的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 (4)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完整(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的得 2-4 分; 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 体现方案较完整的得 1-2 分; 总体设计思路不太清晰, 体现方案一般的得 0-1 分。 (5)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驻场服务承诺。准确合理得 2-3 分, 较为准确的得 1-2 分, 一般合理的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①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设计实施方案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 ②该部分在投标文件中仅需要体现得分项内容即可, 可以引用部分已公布的方案设计内容。
---------------	----------------	------------------	---

		施工实施方案 (25 分) (1) 编制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与技术措施: 6 分 ①采购实施要点与技术措施 0-2 分; ②施工实施要点与技术措施 0-2 分; ③试运行实施要点与技术措施 0-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 包含管理目标、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0-2 分; ②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质量纠正、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 0-2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包含管理目标、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1 分; 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包含管理目标、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0-1 分; 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目标、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扬尘治理措施 0-1 分。 (4) 工期计划与保证措施: 2 分 ①工期目标, 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计划施工进度网络图 0-1 分; ②工期计划保证措施 0-1 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①劳动力配置计划与保障措施 0-1 分; ②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与保障措施 0-1 分; ③主要设备配置计划与保障措施 0-1 分。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分 ①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拟建建筑物、其他基础设施和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与现场实际情况
--	--	---

			吻合，文字说明准确合理 0-1 分； ②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齐全 0-1 分。 (7) 根据招标人的工程目标、工程实施组织形式、对工程目各阶段工作的要求、工程沟通与协调程序等内容的理解：0-1 分 (8)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1 分； ②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1 分； ③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1 分； ④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1 分。 注： ①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施工实施方案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 ②该部分在投标文件中仅需要体现得分项内容即可，可以引用部分已公布的初步设计内容。
2.2.4 (3) 综合标	资信业绩 (21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1、设计部分：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9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或 EPC 总承包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施工部分：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具有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9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或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 (1) 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 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企业荣誉 (6 分)	1、设计部分: 投标人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勘察设计创新奖之一的, 省级及以上得 3 分, 市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施工部分: 投标人获得建筑类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之一的, 省级及以上得 3 分, 市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1)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截图为准, 否则不得分。 (2) 证书不累计, 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4) 企业获得的荣誉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1。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 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 (节假日、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的承诺)、保障农民工工资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具体承诺和实施措施, 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在 0-2 分之间打分。
2.2.4(4)	其他评分因素 (5 分)	招标人意见 (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0-3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保障金未做出响应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

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天元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洛阳涧西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汇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209-410371-04-01523499。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5 栋高层建筑物，分别为 4#、5#、6#、9#、12#楼占地面积 25590.2 m²，建筑面积 143853.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262.1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591.38 m²，项目总投资约 84313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范围如下：

(1) 施工图设计范围：本次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全部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常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总图工程、管网综合工程、人防、消防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作图深度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2) 采购、施工范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
常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绿建工程、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景观工程、门窗工程、正式水电气暖配套工程等；其他工程包括为达到本工程使用、运营条件而应当且必须实施的工程。

(3) 其他:

① 包含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和费用，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② 包含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③ 包含从市政就近相关的接口、开口、接火、接气点至本工程接口、开口之间的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等所有工作和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3.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施工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建安费按中标人费率结算、设计费按中标单价（最终以报批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设计费。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通知及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及通知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应符合当地政府相关文件及通知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件；（7）合同附件；（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以上述序号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

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及电子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按发包人实际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方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方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XX%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日提供，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地，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接受合同签订时项目的现状情况；发包人配合协调施工现场以外的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文物、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协调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且应按发包人通知及要求进行考勤，每逢重要检查及验收必须在项目现场。因故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施工，确保安全生产，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报表，质量计划，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3）项目结算。加盖承包人项目章有效的事项如下：（1）工程资料报验；（2）进度款支付申请；（3）竣工验收申请。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 28 天内，完成项目经理更换，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对承包人处以 XX 元/天的罚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 14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 14 天内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 28 天内，完成不合格人员的撤换，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对承包人处以 XX 元/天的罚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监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每月累计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天；因故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和非主体工程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见通用条款 4.8 条。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施工图完成设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纸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5 条。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 6.1 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承包人提供。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所需修建施工场地以外的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相关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围挡、文明标语应满足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的要求；项目观摩及大型检查时场容场貌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相关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建设合同总价，承包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进场施工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施工范围内。若由承包人施工，发包人配合协调解决，承包人在施工前将方案报予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按方案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据实计价，随第一批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从承包人开工进入现场至项目竣工移交发包人接收的期间，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保责任；承包人不因其他人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安保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实际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双方有权在实际开始施工之前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之日起。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单位（子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

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施工组织方案。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施工组织方案。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实际为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实际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及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明细报告。资料数量应不少于 3 套。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约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条款。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应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通知和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要求提供不少于 6 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档案及工程管理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和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接收申请报告后的 60 天内完成。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以发包人通知和要求为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通知和要求为准。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30 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双方协商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工程建安费按中标人费率结算、设计费按中标单价（最终以报批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设计费。

建安费具体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合同签订后，60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

包人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与造价机构核对工程量清单无误后，确定工程造价，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款=（双方核对无误后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工程变更、签证）*（1-中标优惠率）。

清单单价的编制：清单规范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配套的各分册工程量计算规范；定额选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参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相应费用标准和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人工、机械、管理费指数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2022 年价格指数，材料基准价格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四期），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设备或材料需由发包方与承包方进行认质认价，若价格未达成一致的则另行协商；缺陷处理及垃圾清理列入招标清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价差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共担（调整幅度：超出±5%的部分），调差材料：混凝土、钢材（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人工单价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均不承担人工单价风险。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双方协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监理人的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节点为规划方案经规划局审查通过取得规划许可证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的 40%，施工图电子版图纸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80%，项目主体封顶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90%，项目竣工验收

收时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100%。

2、施工总承包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季度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承包人支付上季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5%; 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7%; 工程竣工后满 1 年, 且结算完成, 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 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97%; 工程竣工后满 2 年, 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 扣除缺陷责任期间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于承包人。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担保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者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 30 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涧西区河洛路与凌波路。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5 栋高层建筑物，分别为 4#、5#、6#、9#、12#楼占地面积 25590.2 m²，建筑面积 143853.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262.1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591.38 m²，项目总投资约 84313 万元。

4#楼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56.8m。地下 1 层主要布置热力进线、电信、弱电配电小间、停车等功能。地上 15 层，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为 7 级。1~2 层为商业，一层层高 5m，二层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2477.8 m²；3-15 层主要为办公，层高 3.6m，建筑面积为 17303.67 m²。

5#、6#楼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9.5m。地下 1 层主要布置热力进线、电信、弱电配电小间、停车等功能。地上 17 层，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为 7 级。1~2 层为商业，一层层高 5m，二层层高 4.5m，裙房连通，建筑面积为 6115.93 m²；3-17 层主要为办公，层高 3.3m，5#、6#上部主体之间通过 3 层办公连接，建筑面积合计为 44562.46 m²。

9#地上 15 层，建筑高度 56.8m；12#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49.6m，地下均为 1 层，地下 1 层主要布置热力进线、电信、弱电配电小间、停车等功能。地上 15 层，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为 7 级。9#、12#楼通过 6 层副楼连接，6 层附楼 1 层架空，2 层连通，9#楼 1~2 层为商业，一层层高 5.5m，12#楼 1~2 层为商业，一层层高 5m，二层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6113.16 m²；9#楼 3~15 层为办公，12#楼 3~13 层为办公层高 3.6m，建筑面积合计为 4458.44 m²。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一）概述

- 1、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涧西区河洛路与凌波路。
- 3、建设单位：洛阳天元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5、项目概况：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5 栋高层建筑物，分别为 4#、5#、6#、9#、12#楼占地面积 25590.2 m²，建筑面积 143853.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262.1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591.38 m²。

6、工期：1080 日历天。

7、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8、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二）招标范围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范围如下：

1、施工图设计范围：本次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全部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常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总图工程、管网综合工程、人防、消防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作图深度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2、采购、施工范围：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物、构筑物、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常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绿建工程、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景观工程、门窗工程、正式水电气暖配套工程等；其他工程包括为达到本工程使用、运营条件而应当且必须实施的工程。

3、其他：

① 包含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和费用，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② 包含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③ 包含从市政就近相关的接口、开口、接火、接气点至本工程接口、开口之间的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等所有工作和费用。

（三）包括的工作

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 模式）。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全范围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

（2）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场地准备、工程施工、保通方案及保通设施的建设、为保证第三方安全的各种设施、相关扫尾工程（如因工程施工对第三方产权单位设施等损坏的修复的等）、工程保险相关的费用（研究试验费、安全监控配合费、材料场地费用、道路补偿费用等）所有工程费用承担和项目涉及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及报批报建；

（3）其他：包括工程调试检测、工程检验试验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等）、人员培训、项目交付使用前（设计、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施工全过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有关部门关系协调）的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4）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拆除工程、各类临时支撑体系、深基坑支护、大型施工机械（起重、提升设备等的安装、使用和拆除）、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及设备、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边环境安全以及为控制废水、扬尘、噪声及道路遗洒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5) 承包人对于措施项目可以根据图纸设计、施工方案、自身情况、施工经验并考虑风险总价包干报价，结算时措施费总价根据招标文件均不以任何原因变化而调整。

(6)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以及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 承包人根据自行设计的图纸、国家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投标报价，并自行考虑后期为达到文明工地等要求所产生的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

(8) 对于消防、供配电、人防等政府审批部门对施工图纸提出的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 本次施工图设计费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各项设计工作而聘请的设计顾问、咨询公司等费用及地下构筑物、管网、基础等影响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对此项费用进行调整。

(10) 招标人要求承包人中标后负责办理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文物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报批报建等前期所有报建报批手续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保证本项目合法、合规按计划实施，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包含办理各种手续的办公、协调费用及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包含报建报批、检验检测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防雷、节能、人防门、人防面积、室内环境等检测）等费用。

(11)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协调费用，包含与协作单位、现场周边相关单位进行工作协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占用费用、环境卫生费用、扰民费用、民扰损失、办理施工通行证、夜间施工证、地上地下管线保护及因场地限制可能发生场地以外的租赁、拆除、恢复等费用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均应综合考虑。

(12)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造价增减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因施工图设计遗漏或深度不够等设计原因造成的相对于批复施工图设计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及费用增减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定，仍有异议的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1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地质条件、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

标报价。

(14) 现场情况以投标踏勘时的场地现状为准，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设计方案及图纸修改、人工、材料、运输费、机械台班费、水电燃料、货币汇率升降等原因导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二次搬运、异地加工、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污染土方处置、土方垃圾或材料运距变化等情况的发生而调整。

(15) 承包人税金的计取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6)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必须全额缴纳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

(17) 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水、电接入，并负责从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各种线路铺设、配电柜、水表井等。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际用量和实际价格付给发包人或供水供电部门，水电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关系，保证验收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包括验收期间产生的综合协调、竣工备案、档案移交等费用。

三、功能要求

本项目定位是节能环保设备制造、节能新材料研发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与研发等产业，打造集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与研发于一体的信息技术科技产业社区。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研发、服务等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平台，为节能环保行业企业创新提供助力，定位准确，可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重大需求。

(1) 洛阳市产业创新的先行先试产业社区

本项目建设将探索建立鼓励开放创新的新政策、新机制、新模式，重点在产业创新、国企改革、军民融合、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园区管理与运营、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激发和调动创新活力，主动探索具有洛阳特色的持续性政策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政策和激励机制，为洛阳市开放创新发展做出示范。

(2) 洛阳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双轮驱动”的前沿阵地

本项目建设将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双轮驱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率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国际化转型。

(3) 洛阳市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国际合作基地

本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引导社区优势企业借助“一带一路”战略积极“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先进装备制造合作和跨国并购。通过海外并购重组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品牌的国际化水平，向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攀升。

四、技术标准

(一) 施工图设计总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应通过各专项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图纸和专项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整体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在施工图阶段经复核确需调整的，需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调整。

3、施工图设计应做到质优、经济、节能、环保，同时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本项目设计要求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4、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本项目风荷载研究报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抗震超限报告及评审意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的要求。

5、施工图设计应充分考虑后期运维改造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

(二)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总图专业设计要求

(1) 总图设计应满足现行《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本项目《地块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要求。

(2) 总图中应做好消防车道设计，扑救路线覆盖全面，同时注意人车分流，在满足规范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在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需对场地的高差、竖向、排水进行详细合理的优化设计，做到经济、合理、美观。

(4) 场区综合管线应确保与市政管线衔接顺畅，减少管线在水平及竖向位置的干涉。

(5) 地下车库及人防出地面部分通风井、疏散口等要求隐蔽，景观设计需合理利用、巧妙装饰，做到经济美观。

(6) 总图应考虑无障碍设计的全覆盖。

(7) 绿化设计应考虑四季常青，绿植搭配应疏密有致，丰富群落美感，提高观赏价值。

(8) 景观小品等的选用及配备应统筹考虑，体现项目环境的特点。

2、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建筑设计需满足功能要求，在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优化建筑空间布局，尽量避免结构构件及公用系统（包括管道、井道）等对使用空间的不利影响。

(2) 室内装修设计以初步设计要求为准，装修材料选取以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绿色环保为原则。

(3) 室内装修做法应与使用功能匹配并满足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

(4) 若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保证功能、质量与安全的要求。

(5) 应对特殊的建筑造型和必要的构造进行说明。

(6) 幕墙工程的节能、抗风压、气密性、水密性、防水、防火、防护、隔声的参数、饰面材质、涂层等应满足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

(6) 预留孔洞的尺寸应与相关专业吻合，避免设计错误造成返工浪费。

(7) 应做好建筑机电设备与相关专业的沟通、校审、会签工作。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运输、检修及后期运维的可操作性及便捷性。

(8) 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后期运营功能转换的公用管井、机房等布置。

3、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尽量避免结构构件影响建筑功能空间的情况；结构方案安全合理、经济可靠、传力明确。

(2) 结构选型、选材须结合施工的可行性、便利性，同时兼顾施工工期的要求。设计的施工工艺应具有成熟性及普遍性。结构设计阶段应考虑场地特点、施工工序、特殊工艺、特殊设备的进场及吊装等各种工况对结构的影响。

(3) 结构选材应充分考虑结构的耐久性。对需要替换或维护的结构构件应考虑后期替换和维护的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4) 结构设计应考虑后期运营阶段的多功能使用需求，并保证功能转换（荷载、结构布置）的可行性，考虑运营期间设备更换维修的进场（运输路径等）及吊装对结构的使用

影响。

(5) 施工图各结构构件（桩、基础、梁、板、墙、柱及钢结构构件）规格尺寸原则上不小于对应位置初步设计中构件规格尺寸，如大面积调整需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调整。

(6) 本项目应编制混凝土设计总说明、钢结构设计总说明、铝合金结构设计总说明以及其他专项说明。设计说明中应有针对本项目的《危大工程专项清单》，并注明施工注意事项。

(7) 结构计算应满足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计算参数及风荷载研究报告参数的要求；结构设计应满足抗震超限报告及评审意见的要求。

(8) 对施工质量控制存在隐患的部位或区域（钢梁与混凝土柱连接节点、张弦梁、桁架节点、高空拼接部位等），设计时应与现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充分结合，保证质量。

4、机电专业设计要求

(1) 给排水专业各系统主要设备的参数和选型、各系统的管材及附件材质，应按初步设计图纸执行，如在施工图阶段经复核确需调整的，需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调整。

(2) 通风系统的气流组织形式及水系统的调节和平衡措施等，应按初步设计图纸执行。

(3) 电气各系统的设计方案、系统配置标准应与初步设计一致并设计到位，不得擅自调整。

(4) 电气主要设备型号、规格、容量不得擅自调整，包括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柜、有源滤波柜、变压器、发电机及电气消防各系统主机等，封闭式母线槽、主干配电电缆的型号要与技术规格书和初步设计一致。

(5) 景观照明设计应与室外景观、建筑立面造型相结合，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6) 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灯具的安装条件及供电、自动控制、安全、接地的相关要求。

(7) 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工程、景观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绿化、室外路灯等工程，应有总体设计方案和分期实施方案，须有必要的预留接口。若图纸发生变化，承包人承担免费设计的义务。

5、成果提交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图纸。

(2) 专项设计文件：各专项设计图纸、各专项设计专篇、各专项报告文件等纸质版及电子版。

(3) 各专业有关计算书：纸字版及电子版。

(4) 电子版文件要求：图纸类需提供 DWG 及 PDF 两种格式文件；计算书类需提供 PDF 及 Word 或 Excel 两种格式文件。电子版文件需保证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三) 技术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修订稿）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 年修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资料；

五、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设计和施工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项目的实施应按国家对房屋建筑的具体要求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达到预期目的。

（二）实行工程监理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有资格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对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进行监理。被聘请的监理部门，必须抓好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专人负责。中标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努力推广使用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先进技术和手段，建立全现场自检体系，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要有质量预检和复检制度。材料设备要严格质量检验，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要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监理单位要严格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

（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挂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建设过程中，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

（四）竣工验收

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使用方进驻现场，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办理移交固定资产手续，交付使用。项目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决算，系统整理技术资料，提交竣工图。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六、工程安全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特别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监理应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道路宽度及转弯半径能满足安全行车

要求，园区内及各建筑物布置隐形消防车道，确保救护车、消防车能迅速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建筑物的楼梯、走道、栏杆应满足安全要求，设备的高空维修点应有可靠的安全平台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孵化中心园区内应设置以水为主的消防设施，选择对应的消防器材。在配电室、厕所等场所设置各种通风排热排气措施。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物防雷接地要求；水泵安装采用隔振垫；在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均设置消声器，风机主体设减振座并加软接头。为保证人员用电安全，照明配电箱插座回路安装漏电保护器。建筑物按规范要求设置防雷接地装置，并做总等电位联接，联合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防火、采光、通风、卫生等要求。

七、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打造绿色生态园区的示范工程，坚持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等基本原则。

- (1) 建设用地确定适度的建设密度，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 (2) 规划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周边的各类资源。
- (3) 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划分及分期建设配合周边市政建设周期。
- (4) 确保综合孵化中心二期内道路、场地的平整、顺畅，消除不必要的道路纵坡，尽量减少各种管线的曲折，降低管线的沿路损耗。
- (5) 绿地配置达到局部环境内的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污染和隔绝园区噪音的目的。
- (6) 建筑风格应与环境协调。建筑布置充分考虑洛阳地区的气候特征和生态环境。
- (7) 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利用洛阳地区优质的材料和资源。
- (8) 在达到节能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利用再生资源，如风能、太阳能、雨水收集回用等。
- (9) 在建筑设计中应注重自然采光，自然通通风，布局合理，减少各项能耗。

八、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 结算方式：工程建安费按中标人费率结算、设计费按中标单价（最终以报批的建筑面积为准）结算设计费；

1、建安费具体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合同签订后，60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与造价机构核对工程量清单无误后，确定工程造价，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款=（双方核对无误后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工程变更、签证）*（1-中标优惠率）；

2、清单单价的编制：清单规范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配套的各分册工程量计算规范；定额选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参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相应费用标准和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人工、机械、管理费指数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2022 年价格指数，材料基准价格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四期），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设备或材料需由发包方与承包方进行认质认价，若价格未达成一致的则另行协商；缺陷处理及垃圾清理列入招标清单；

3、价差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共担（调整幅度：超出±5%的部分），调差材料：混凝土、钢材（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人工单价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均不承担人工单价风险。。

（二）建安费支付周期：发包人按季度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承包人支付上季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5%；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7%；工程竣工后满 1 年，且结算完成，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97%；工程竣工后满 2 年，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扣除缺陷责任期间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

（三）设计费付款方式：设计费支付节点为规划方案经规划局审查通过取得规划许可证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的 40%，施工图电子版图纸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80%，项目主体封顶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90%，项目竣工验收时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100%；

（四）工程质保期的规定按照国家规范约定，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计，基础、地基及主体、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室内防水、外墙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设备安装、装修、水电工程为 2 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立项批复等
2. 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另附）
4. 技术规格书（另附）
5. 地质勘察报告
6.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二期（EPC）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3)000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3-4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设计实施方案
- 七、施工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____%，**设计施工图设计费**：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单价**：____元/㎡；**工期**____；**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____，**施工质量要求**：____；**设备采购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12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容。					
投标总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_____ %					
	1、设计施工图设计费：_____ 元					
	2、施工图设计费单价：_____ 元/m ²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要求						
文明工地目标要求						
扬尘防治目标要求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或资格证		证书编号 或注册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证		证书编号 或注册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证		证书编号 或注册号	
付款方式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期限不能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管理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组建成立项目总承包经理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2)

2、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负责提交。

6、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8、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设计实施方案

七、施工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还需要后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

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附件 3:

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

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注: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拟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强制性节能标准、环境保护标准。采购过程和责任承担按以下原则执行。

（1）属于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大宗材料和设备，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全部过程，须接受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对材料厂家考察或审核过程应邀请业主和监理共同参与。

（2）总承包人须制定“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并将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有权对其采购的程序，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核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监督，并不减轻或解除合同规定的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总承包人与供货方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所有权归发包人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 其他资料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该表自行复制一张，分别填写）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担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承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

以下为宣传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洛建规—2022—002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洛建〔2022〕47号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 通 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

— 1 —

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

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

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_____原因,我公司
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_____, 计价软件
电子加密锁锁号为_____。变更前企业
名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
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高新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期（EPC）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天元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左俊生 13838879007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茹国庆 136988907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3 年 1 月 17 日		